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

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限额和具体要求

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，公司择机购买中短期、保本型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。

3、投资审批权限

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，由财务资产部制定具体方案，由董事长批准实施。

4、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，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。

5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财务资产部、审计和风险控制部应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，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。针对投资风险，采取措施如

下：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，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2、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，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。投资活动由财务资产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必要时可外聘人员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，对投资品种、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、论证，提出研究报告。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进行日常监督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，并视公司资金情况，决定具体投资期限，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，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，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。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1日